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宛编〔2019〕78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对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职权清单 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4号），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行政职权清单予以公布。

请按照此次公布的行政职权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职权目录
2.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的行政职权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1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6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代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 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 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0项)		
四、行政征收 (0项)		
五、行政给付 (0项)		
六、行政检查 (1项)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0项)		
八、行政裁决 (0项)		
九、行政奖励 (0项)		
十、其他职权 (1项)		
1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的行政职权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处理决定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 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保留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处理决定
4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5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6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处理决定
7	代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的、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p>《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8号)第二十一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南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宛政〔2015〕48号)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存款专户;(二)必须确保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三)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四)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五)按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储备粮的储存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p>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	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处理决定
8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行政检查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保留
9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p>《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8号)第十六条: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0%至30%。</p> <p>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p> <p>《南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宛政〔2015〕48号)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市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5%。代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代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具体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p>	其他职权	储备管理科	保留

